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

- 依據：一、本府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府授都建字第一〇一六四〇〇三三〇〇號會議紀錄辦理。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9)府人一字第八九〇〇八七〇〇〇一號函訂頒之「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六項小組任務規定(略以)：應新建公有建築物主辦機關之邀請，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提供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參考意見。

- 目的：為推動本市大型活動、公眾使用、活動頻繁之公有公共建築物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置無障礙建築生活環境，使行動不便者能公平使用建築物、建築空間、環境與無障礙設施。擬定審理新建公共工程於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前之無障礙設計，於都市設計審議前，提送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諮詢小組)設計諮詢。將積極提前於設計階段，預先規劃便利、優質之無障礙設施，避免於竣工勘驗時不符需用時再修改設計重新施作，有效縮短建築許可及使用管理之申請時程及節省公帑。

- 適用範圍：一、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0m²以上者。
二、本府新建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0m²以上未逾15,000m²，其使用類組屬下表規定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醫院、療養院。 2. 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三、本府新建之大型活動場所，基地面積在30,000m²以上者。

四、本府新建之車站及轉運站、區民活動中心、捷運聯合開發案、學校、身心障礙者活動場所，不限總樓地板面積均適用。

五、其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須納入辦理之本府新建建築物。

- 辦理程序：一、一般程序：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後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提送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無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於請領建造執照前提送諮詢。
二、簡化程序：若申請案件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前，已邀請本府無障礙諮詢小組代表各種障別委員各類至少一

人之諮詢後，得併同都審幹事會決議逕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為本方案適用範圍第一、二、三款外之案件得適用本簡化程序。

- **作業原則：**一、申請人依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三〇四九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備齊書圖文件送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檢送書圖文件體例另由主辦機關擬定公布。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諮詢申請案後，應送請無障礙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後由申請人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或逕為申請建照。
- **其他：**非本府新建之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如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後有意願請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得比照本方案辦理。
- **主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各工程主辦單位。